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740,724	716,489
銷售成本		(747,753)	(639,343)
(毛損) / 毛利		(7,029)	77,146
利息收入		1,638	1,725
其他淨收入 / (支出)		12,502	(5,598)
行政支出		(22,522)	(22,512)
商譽攤銷		(31,621)	(31,621)
經營業務(虧損) / 溢利		(47,032)	19,140
財務費用	4(a)	(20,892)	(26,436)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4	(67,924)	(7,296)
稅項	5	7,453	(5,381)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60,471)	(12,677)
少數股東權益		4,614	(4,894)
股東應佔虧損		(55,857)	(17,571)

轉撥儲備	6	—	1,86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 擬派末期股息		—	12,452
		<u> </u>	<u> </u>
每股基本虧損	7	6.73仙	2.12仙
每股股息		—	1.5仙
		<u> </u>	<u> </u>

附註：

1. 新頒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扣除增值稅之款項，以及供電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即供電之電費調整）1,230萬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元）。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業績近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墊款及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0,892	26,436
	<u> </u>	<u> </u>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1,692	—
— 其他資產	93,489	93,846
	<u> </u>	<u> </u>

5. 稅項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6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8	40
	188	6,104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7,641)	(723)
	(7,453)	5,38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稅項支出指沙口合資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8%徵收）所作出之準備。

6. 轉撥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沙口合資公司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金額乃由沙口合資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轉撥乃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55,857,000元（二零零三年：17,571,000元）及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829,883,228股（二零零三年：829,018,244股）計算。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股份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績：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增長3.4%至7.40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7.165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1,2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港元）。然而，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升幅17.0%，為7.47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393億港元）。由於廣東省政府相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尚未同意而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及收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蒙受毛損達700萬港元（二零

零三年：溢利7,700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僅為2,2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卻達4,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10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2,640萬港元下降至2,090萬港元。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擴至6,7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3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2.1港仙進一步擴至6.7港仙。

市場拓展：由於年內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多，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本地發電廠需以最高功率營運。然而，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年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嚴格之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不具彈性。年內，省內多家新建發電廠投入供電市場；更值得一提的是，建於佛山市由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營運名為福能發電廠之新熱能發電廠近於本集團之現有發電設施。福能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控制。福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達360兆瓦。第一期之180兆瓦機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營運；第二期之180兆瓦機組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投入營運。鑑於預期佛山市於來年對電力之需求強勁，本集團認為，福能發電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瞬即構成直接競爭。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納與福能發電廠攜手合作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日後之合作商機。

電力銷售：本集團之售電量上升7.7%至15.4億(二零零三年：14.3億)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以供其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作轉售及向終端用戶提供輸電服務。本集團之上網電價於本年度維持不變。於本年度，電廠之平均使用率錄得增幅59%(二零零三年：54%)，且無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之紀錄。

燃油價格：年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本年度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公噸人民幣1,798元增加至每公噸人民幣1,946元，增幅8.2%。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中國省內相關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總金額為1,230萬港元。由於落實及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獲通過日後，故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三年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總金額為5,490萬港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廣東省國內單位及客戶仍未同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仍未確認及收取有關款項。倘無不可逆料之情況出現，本集團相信可於二零零五年落實並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設施租賃協議：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已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人民幣480萬元（相當於約450萬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
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然而，由於虧損淨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達4,6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入1.772億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償還其他貸款之總金額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及銀行貸款5,0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84億港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借貸9,7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28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達7,6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259億港元），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203億港元顯著減少至9,830萬港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於流動資產總值合共2.9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956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03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79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5,680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合共1.80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512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1.32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3億港元)、長期貸款之短期部份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530萬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1.161億元(二零零三年：4,440萬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18微升至1.64；債務淨額(附息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增加34.4%至3.1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52億港元)。

銀行信貸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三間中國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1.96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965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為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79%(二零零三年：4.536%)計息。此外，本集團獲授三年期銀行貸款共三項，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合共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全部均按年利率4.941%(二零零三年：4.941%)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資產部份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萬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本集團繼續以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之長期債務(包括其流動部份)下降9.2%至3.6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049億港元)。長期債務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2.8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768億港元)；及(2)欠付三家中國銀行三項三年期人民幣有期貸款總額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以發電設施為主之固定資產之再融資，該等貸款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償還。適用借貸利率為每年5.76%(二零零三年：5.76%)。年內，本集團已支付部份款項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此外，沙口合資公司已與其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就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之長期貸款之短期部份9,370萬港元(二零零三

年：6,600萬港元)商討還款時間，將到期還款日延後約18個月。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短期部份)之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去年之31.2%輕微下跌至29.8%。

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合共13.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4.6億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5.78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099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1.76港元下跌至1.68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由去年約1.03港元水平輕微下調至0.98港元。

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於年結時，本集團共僱用約198名(二零零三年：198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1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40萬港元)。

前景

儘管燃油價格波動之短期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靈活性帶來壓力，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額外燃油附加費。此外，年內廣東省之客戶用電價普遍已向上調升，亦有報導指廣東省相關當局正構思向省內之燃油發電廠營運商建立與燃油掛鈎之電價調整計劃，以改善上網電價之靈活性。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1.5港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舊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當時適用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何浩昌先生、陳自勤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網址：<http://www.wingshan.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